



会员通讯周报

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心16层

电话：0451-81798671

邮箱：hsa2016@126.com

网站：www.hljddxh.com



【内容索引】

市场行情

现货市场

拍卖信息

行业政策

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行业资讯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10月我国进口大豆数量创近4年同期最高

2024年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聚焦粮油产业竞争力提升

国产大豆食用消费增长潜力将持续释放

大面积单产提升显成效

国际资讯

【USDA报告】美国大豆周度出口销售报告

上周阿根廷农户销售大豆的步伐总体放慢

市场行情

◆ 现货市场

东北产区：东北地区大豆市场购销氛围平稳，受期货大涨、现货收购价格上调的影响，市场更加关注未来大豆上涨空间，农户计划择时售粮，虽然整体仍有惜售情绪，但农户计划中大豆库存持有时间出现缩短；收储企业仍然存在上调收购价格的意愿。另外，同样受特朗普当选影响，未来进口大豆、进口豆粕、豆油以及国产豆粕、豆油价格有望再度上行，油厂压榨利润有望升高，在此背景下，国产大豆现货市场存在上涨预期，油厂收购积极性有所增强。据油厂反馈，后续豆粕价格走高有利于消化此前的豆粕库存，有利于提高油厂开机率。

南方产区：南方大豆市场价格有所上调，但走货表现一般，售粮意愿不强，多为观望心态。据江苏盐城地区贸易商反馈，当地大豆，普通杂花大豆价格稳定，比重净粮装车价格2.28-2.33元/斤，蛋白43%，水份13%左右，大白皮参考净粮装车2.68-2.7元/斤，基层上货量一般，交易平平。

销区市场：立冬后，国内气温进一步降低，下游豆制品消费有望改善。由于前期销区市场走货不佳，现阶段经销商手中均有库存，目前销区补货需求有限，待库存消耗后，销区市场预计进行补货。

来源：大豆天下网

◆ 拍卖信息

1. 11月4日，国储大豆计划单向销售53679吨，年份21、22年，标的分布在扎兰屯、兴安镇、尼尔基、阿荣旗、哈尔滨、牡丹江、敦化。底价3450、4250元/吨。成交47379吨，成交率88.3%，成交均价3532.3元/吨。

2. 11月5日，黑龙江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3.9万吨，大豆年份2021年。底价4400元/吨，全部流拍。

3. 11月7日，国储大豆计划单向销售54118吨，年份21年，标的分布在红彦、牡丹江、海伦、拜泉、敦化。成交38772吨，成交率71.6%，成交均价3772.7元/吨。

4. 11月8日，进口大豆共计投放89895吨，年限21年，标的主要分布在广西、四川、广东。拍卖底价为3770-3940元/吨，全部流拍。

行业政策

◆ 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24年10月31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食有效供给,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基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应急、节约、监管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条 粮食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发展现代化大农业,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科学开发利用各类资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负责本省粮食安全工作,指导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具体责任,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投入政策,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协同保障工作,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领域,并保障其合法权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推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提供支持。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推进生产、储存、运输、加工、销售、消费全链条节约减损,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促进形成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耕地保护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保护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关于耕地保护补偿的有关规定。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补充的耕地应当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数量进行认定、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进行验收,并加强耕地质量跟踪评价,补充耕地情况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外，不得擅自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已安排但尚未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应当严格限定在本省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外实施，不得擅自扩大退耕范围。第十二条 耕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以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耕地质量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防护、农田输配电、地力提升等措施，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指导粮食生产者采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和管护力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科学、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扶持力度，支持推广绿色、高效粮食生产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法落实黑土地保护责任，定期开展黑土地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工作。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撂荒地摸底调查，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撂荒地治理。综合采取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恢复生产。对具备复耕复种条件的，家庭承包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通过组织代耕代种等形式将撂荒地用于农业生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工作，科学确定治理技术路径，支持盐碱地改造科研攻关，综合利用水利、农业、生物等措施，分区分类开展治理改良。

第三章 粮食生产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稳定粮食播种面积，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推进农业物质装备现代化、科技现代化、经营管理现代化、农业信息化、资源利用可持续化，提高粮食产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粮食作物种质资源，推动优势基地与龙头种业企业合作共建良种繁育基地，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粮食作物种子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开展育种联合攻关，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储备的种子主要用于发生灾害时的粮食生产需要以及余缺调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承担国家和

省级粮食作物种子储备任务的种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其储备任务落实。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资源管理，提升水资源调度水平，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粮食生产合理用水需求，提高粮食生产用水保障能力。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机械产业发展，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和维护，推广普及粮食生产机械化技术，鼓励使用绿色、智能、高效的农业机械，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促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粮食生产效率。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搭建协同创新岗、推广服务站和综合示范园，推动建设联合攻关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创新粮食稳产增产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发展智慧农业，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农业技术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加强粮食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等，提高粮食生产者应用先进农业技术的能力。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等灾害防御防控技术研究应用和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和植物检疫工作。鼓励和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并加强建设和管理，引导农业生产者种植目标作物。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金，支持粮食生产。落实国家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粮食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生产者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种植优质、高产的粮食品种，提高粮食单产和效益。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粮食生产，鼓励其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现代化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多元、专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面向粮食生产者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鼓励和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粮食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调动粮食生产积极性。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产粮大县的利益补偿机制，提高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指标在产粮大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的比重。

第四章 粮食储备第二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建设，以省级储备为主、市级储备为辅，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确保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突发事件等，储备总量规模和品种结构、区域布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设区的市级政府粮食储备规模不得低于省确定的数量，确保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承储省级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剥离商业性经营业务。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对承储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不得虚报、瞒报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数量、质量、品种。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先进粮食仓储管理技术，设置与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任务相匹配、符合国家仓储设施建设标准和绿色储粮技术要求的粮食仓储设施。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对粮食质量管理、质量安全状况、验收检验结果等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收购入库检验、验收和出库检验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粮权归属和有关规定对承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开展日常监管。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具体标准和相关要求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主储粮，鼓励有条件的经营主体为农户提供粮食代储服务。

第五章 粮食流通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依法保障粮食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等工作的管理，保持区域粮食市场稳定。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显著变化或者有可能显著变化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权限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控。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开展粮食收购，加强市场信息发布和收购政策解读，促进本地区粮食有序流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粮食收购保障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足本地资源优势，推进粮食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有效衔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引导和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运用和改造升级，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提升粮食加工效率和品质，打造食品和饲料产业集群，提高粮食综合生产效益。培育“黑土优品”等具有竞争力的优质农产品品牌，提高品牌价值和影响力。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本地粮食企业与省外粮食企业在粮食流通领域开展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在本省建设粮源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园区等。第三十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对所经营的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第六章 粮食应急第四十条 县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布局粮食加工业，确保本行政区域的粮食加工能力特别是应急状态下的粮食加工能力。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落实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报告制度，当发生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异常波动时，应当及时将粮食市场有关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县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并逐级报告至省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落实应急任务。第四十二条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下达粮食应急任务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因执行粮食应急处置措施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平、合理补偿。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应急粮源及其仓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应急保障措施，依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七章 粮食节约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节约引导激励与惩戒教育相结合的机制，建立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自查、抽查、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节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监督管理，督导检查本级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粮食经营者推广运用先进、实用、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增强节粮减损能力，有效减少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等环节损失损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粮食加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标样适度加工，合理控制加工精度，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粮食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设产后服务中心，按照约定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产后服务。鼓励利用闲置设施，提供产后服务。支持粮食生产者使用科学储粮设施，提高科学储粮水平，减少散堆储粮等造成的损失。第四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设有食堂的单位应当制定、实施措施，加大爱惜粮食、节约粮食宣传力度，倡导节约用餐，防止食品浪费。个人应当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外出就餐时根据个人健康状况、饮食习惯和用餐需求合理点餐、取餐。家庭以及成员在家庭生活中应当增强粮食节约意识，养成科学健康、物尽其用、防止浪费的良好习惯。

第八章 监督管理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检验制度。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验和监测对象收取。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当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根据粮权归属对储存粮食实施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使用粮食智能化监管平台识别、预警、处置粮食安全风险，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纳入粮食智能化监管平台监管的企业，应当具备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库区进出口、称量环节、粮仓入口、粮仓内部、库区全域视频监控全覆盖。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安全保障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粮食安全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保障执法力量。第五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对市（

地)县(市、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的考核。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责任约谈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任务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附则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来源: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会官网

行业资讯

◆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10月我国进口大豆数量创近4年同期最高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11月8日消息:10月我国进口大豆808.7万吨,同比增加56.7%,创近4年同期最高;1-10月累计进口大豆8993.6万吨,同比增加11.2%;10月大豆进口金额278.2亿元,进口单价3440元/吨,低于去年同期的4099元/吨;1-10月大豆进口金额3432.5亿元,进口单价3600元/吨。

来源:博易大师

◆ 2024年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聚焦粮油产业竞争力提升

11月6日，以“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提升粮油产业竞争力”为主题，由农业农村部主办的2024年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在山东省济南市开幕。

本次博览会以提升粮油和大豆稳产保供能力为目标，聚焦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花生等重点粮油作物，通过产品展示、专题研讨、招商引资、产销对接等活动，全面展示粮油和大豆产业发展成就，加快培育精深加工新业态，持续释放市场消费新活力，着力促进粮油和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现场。新华社记者叶婧摄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在开幕式上说，今年以来，我国粮食生产克服诸多不利影响，实现抗灾夺丰收，全年粮食产量有望首次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其中，在大豆生产方面，2022年以来，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和地方大力发展油料生产，攻坚克难扩面积、千方百计提单产，减量替代降消费、多油并举挖潜力，实现了面积、产量、自给率“三提升”。

“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作为农业农村部主办的三大会展之一，全国粮油和大豆产业博览会是为促进粮油和大豆产业高质量发展而搭建的一个重要载体。

“发展花生产业有利于提高我国食用植物油自给能力，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优化食用植物油消费结构。”博览会上，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辛旭峰说。6日至8日，博览会期间，类似的专家报告、专题研讨活动还有很多，专家和企业负责人将围绕粮油作物科技攻关、大豆全产业链发展、加工贸易等作专题报告。

此外，博览会还邀请了科研院所专家和流通加工企业代表，围绕玉米、小麦、优质稻、大豆、油料油脂产业的科研进展、市场需求和投资合作展开研讨。

来源：新华网

◆ 国产大豆食用消费增长潜力将持续释放

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饮食也在不断丰富，已经在由“吃饱”全面向“吃好”转型，不少食品的人均消费量都在快速增长，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人均大豆摄入量仍显著低于健康膳食推荐水平。三年疫情使得广大城乡居民营养健康饮食认知不断提升，

也客观带动了国产食用大豆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区域性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快形成，国产大豆食用消费潜力已经开始并将持续释放。

一、近年来国产大豆消费稳步增长，品类丰富、特色明显

（一）国产食用大豆消费稳步增长，年均增速为 3.4%。

由于国产大豆相对蛋白质含量高，进口大豆价格低且出油率高，我国大豆市场逐渐形成两个相对独立的市场——即以国产大豆为主的食用加工市场、以进口大豆为主的压榨加工市场。

随着居民对营养健康饮食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大豆及其制品的多样化发展，近年来大豆食用消费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数据显示，预计 2023/24 市场年度我国大豆食用消费量达到 1535 万吨，较疫情前的 2018/19 年度增加 282 万吨，增长 22.5%，年均增速为 3.4%，占大豆消费总量的比例由 12.2%提高至 15.0%。

（二）中国豆制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品类不断丰富。

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对健康饮食的日益关注，更多的人认识到豆制品的营养价值和健康价值，豆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达到 14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1%。

随着消费需求的不断细分，我国豆制品逐步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具体可分为三大类：一是以豆腐、豆花为代表的生鲜豆制品，能满足卫生健康饮食需求，市场份额约 52.6%。二是以豆奶、豆浆及豆浆粉为代表的植物蛋白饮品，具有低脂肪、低胆固醇、高植物蛋白的养生优势，市场份额约 31.6%。三是以各种口味豆干为代表的休闲豆制品，具有风味独特、口感丰富、性价比高等特征，市场份额约 15.8%。与此同时，以大豆冰激凌为代表的冷饮豆制品、以组织蛋白为代表的大豆蛋白制品、以大豆肽和大豆磷脂为代表的保健食品等新产品不断涌现。

（三）区域性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出现，形成独特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

随着民众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以及消费结构的提升，豆制品行业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与品牌建设，出现了一批区域性、行业性较强的品牌，如区域性企业品牌有北京“白玉”、上海“清美”、杭州“祖名”等，产品品牌有“维维豆奶”、“Vitasoy 维他奶”等，打造形成了独特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

二、未来国产大豆食用消费增长空间大，潜力将持续释放

（一）我国人均大豆摄入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与健康膳食推荐水平相比增长空间巨大。

大豆伴随国人数千年，也是“东方健康膳食模式”的重要构成之一，但目前我国 2/3 以上的居民未达到推荐摄入量。《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 2 岁以上幼儿每周食用大豆 35-105 克，4-13 岁儿童青少年每周摄入 105 克（相当于每天 15 克），14 岁以上儿童青少年及成人每周大

豆摄入量 105-175 克（相当于每天 15-25 克），65 岁老年群体每周大豆摄入量 105 克。但是，我国人均大豆摄入量显著低于推荐值，根据《豆奶营养健康与消费共识》，我国居民食用大豆每日摄入量仅 10.3 克。以每日最低推荐摄入量 15 克为基础，在不考虑加工损耗的前提下，我国食用大豆年需求量至少有 50% 的提升空间。

儿童和青少年群体对豆制品消费尤为不足。根据《豆奶营养健康与消费共识》，我国 3-5 岁儿童平均每日大豆摄入量仅为 4.4 克，不足推荐摄入量的三分之一，6-11 岁儿童摄入量为 7.9 克。建议在学校营养餐中按比例加入毛豆、豆腐等豆类食品，将豆奶纳入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引导中小學生群体形成豆类食品的消费认知和消费习惯。

（二）大豆制品加工水平总体偏低，产品创新和产业升级将有力拓展豆制品消费空间。

豆制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加工水平总体偏低，随着消费者对豆制品的需求从单一的生鲜食品向更多元化、健康化的方向发展，规模加工企业也在加快转型升级、创新产品研发。一方面，我国居民对新鲜食品的需求增加，促进了短保质期生鲜豆制品加工工艺技术升级，加快了生鲜液态豆浆品牌培育进程；另一方面，休闲类豆干食品市场活跃度高，休闲豆制品企业更加注重产品风味、包装等多样化创新。

加工技术提升、产品多样化创新带动龙头企业竞争力增强、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有力拓展豆制品消费空间。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数据，2023 年我国豆制品行业 50 强规模企业的总投豆量 192 万吨，较 2018 年增加 34 万吨，年均增长率 4.0%；销售额 368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34 亿元，年均增长率 9.5%。

（三）民众认知仍有提升空间，加强大豆科普宣传力度将持续释放豆制品消费潜力。

大豆对人体健康的重要价值已经被全球各地大量研究和科学数据所证实，但广大城乡居民对此认识仍有不足。近年来，国家正借助“全民营养周”、“全国学生营养日”等，持续开展关于大豆及其制品的营养价值和健康益处的系列宣传活动，号召形成“餐餐食豆”“奶豆添营养，少油更健康”“每天两杯奶，豆奶和牛奶”等健康饮食习惯，显著提升了健康豆制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与此同时，2023 年我国批准（全球已有 14 个国家批准）并在《成人高脂血症食养指南（2023 年版）》中发布了“大豆蛋白健康声称”——“每天摄入含 25g 大豆蛋白的食品，可降低发生心血管疾病的风险”，同时也在推动大豆蛋白健康声称进入产品包装，这也将进一步提升民众认知水平，促进豆制品消费潜力持续释放。

来源：农民日报

◆ 大面积单产提升显成效

“辽宁阜新市大豆实测单产突破每亩340.54公斤！”“内蒙古通辽市玉米单产提升万亩示范田平均亩产达到1247.22公斤！”秋收时节，丰收的喜讯从各地传来，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成效显著，重点地区的大豆、玉米大面积单产纪录不断被刷新。在农业农村部统一部署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和推广体系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强化农技指导、完善社会化服务等举措积极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夯实了全年粮食丰收基础，也让秋粮丰收的成色更足、分量更重。

聚合力、同攻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放在首位，并特别提出，在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方面，要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我国粮食产量已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高平台上，但越往前走难度越大。为此，2023年，农业农村部启动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整合200多亿元，在100个大豆重点县、200个玉米重点县整建制推进，从耕种管收、地种肥药全领域全环节找短板、补弱项，针对性地拿出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集成组装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取得明显成效。数据显示，2023年全年粮食产量创下历史新高，粮食平均亩产389.7公斤，提高2.9公斤，单产提高对增产贡献达58.7%。

今年是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进入启动实施的第二年，全年粮食再获丰收，粮食产量预计将首次突破1.4万亿斤。“专家分析，今年粮食丰收单产提升是重要的支撑，对增产的贡献达七成以上。”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司长潘文博介绍，今年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具体表现为以“增密度”为切入点，亩均株数不断增加；以“创高产”为着力点，关键技术加快推广；以“高性能”为突破点，农机装备升级明显；以整建制为着力点，带动均衡增产。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安排、协同发力。在政策保障上，今年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大力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和规模主体提单产行动。同时，整合农业农村系统力量开展大协作、大攻关，集聚资源、集中力量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潘文博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按照“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的要求，加快“五良”集成，持续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优品种、强技术，释放单产提升潜力

在主要粮油作物中，我国小麦、水稻单产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增产空间正在缩小。而大豆、玉米、油菜等作物的平均亩产仍有较大的增产潜力。

以大豆为例，大豆起源于中国，是重要的粮食和油料作物，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可替代的重大战略物资。目前，我国大豆平均亩产为132.7公斤，远低于巴西和美国的每亩230公斤，只有世界平均亩产的60%~70%。国家大豆产业技术体系佳木斯综合试验站站长李灿东表示，在保证粮食安全重要前提下，用于大豆生产的耕地资源非常有限，开展大面积单产提升是实现大豆产业振兴的必由之路，其中优良品种和综合技术集成配套显得尤为重要。

10月初，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大豆单产提升科技增粮示范百亩田，采用大垄密植栽培技术的大豆在实收测产中，平均亩产达到266.9公斤，创造了东北地区大面积实收高产典型。

示范田采用优良大豆品种“绥农26”，具有高产稳产、抗病能力强、适应性好的特点，在种植过程中严格按照大豆“增产链”技术方案执行，即从秋季耕整地、星碳菌肥改土、品种优选、耕作方式、施肥措施、种子包衣、化学除草、化学控旺、优果多叶面肥喷施、病虫害综合防治、机械化减损收获等各方面发力，为提升东北地区大豆生产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而在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的大面积单产提升上，良种良法的集成应用也有力推动了季季高产、周年高产。如在玉米上，以密植技术为核心，以精准水肥管理为保障，今年新疆察布查尔县10万亩核心玉米示范种植区亩产达1358公斤，创大面积高产新纪录；在东北主产区的内蒙古科尔沁区10万亩核心玉米示范种植区亩产达1042公斤；探索应用黄淮海小麦玉米“吨半粮”高产稳产技术模式，山东省德州多县示范方实现了小麦亩产超650公斤，玉米亩产超850公斤。

“我们今年发布了150个农业主导品种、150项主推技术和10项重大引领性技术，其中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作物品种及单产提升技术占40%以上。”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大批耐密抗逆、抗倒伏、易机收的主导品种，合理密植、水肥一体、机收减损的主推技术进入田间地头，将以科技之力不断释放粮食增产潜力。

快响应、准施策，确保举措落地见效

在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中，各地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全国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作用，下沉一线开展指导，确保技术到人、良法到田。

国家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合理密植岗位专家明博团队围绕玉米单产提升，在东北、西北及黄淮海等主要产区组织玉米密植精准调控技术培训与现场观摩374场，显著提高了实施区的技术到位率；以吴存祥、孙石、徐彩龙等为代表的大豆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在大豆生长时节密切

关注一线生产动态，针对夏季黄淮海地区大田渍涝、东北地区秋粮生育前期低温冷凉等生产问题下沉一线，提出针对性抗渍涝、田管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的盛丰家庭农场里，田野间的大豆迎来收获。农场负责人谢文财对今年的收成颇有信心：“有专业人士教我科学种植，我的大豆长得又壮又多，心里有底了，收入也跟着涨了！”

原来，通过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阿荣旗建立了“产业专家+产业技术指导员+科技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户”的运行机制。今年，全旗共遴选出34名技术人员作为大豆产业技术指导员，实行包乡镇、包片负责制，对科技示范主体、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展开农技指导服务。通过与科研院所开展联合试验示范，阿荣旗遴选出了适宜本地种植的大豆新品种与技术模式，辐射全旗大豆生产优质绿色高效发展，带动全旗大豆单产提升4%以上。

此外，农技推广部门也积极搭建线上平台，力争做到实时服务农户。今年以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记载与“秋粮生产”有关问题已达近4000条，有效回复2.4万次，为农户提供在线技术问答、技术培训等服务71亿次，开展专题直播300多场；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倾力打造“农友圈”平台，组织协调科技专家、乡土专家等组建小分队开展“组团式”服务，快速响应、精准施策，共同推动技术“到田入户”。

来源：农民日报

国际资讯

◆ 【USDA报告】美国大豆周度出口销售报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当周，美国2024/25年度大豆净销售量为2,037,200吨，比上周低了10%，但是比四周均值高出10%。主要买家包括中国(1,222,700吨，其中499,000吨转自未知目的地，另有销售量减少10,400吨)，未知目的地(152,100吨)，埃及(120,500吨，其中55,000吨转自未知目的地)，土耳其(109,600吨，其中66,000吨转自未知目的地)，以及日本(103,600吨，其中50,000吨转自未知目的地，另有销售量减少2,000吨)，但是对委内瑞拉的销售量减少200吨。当周出口量为2,424,200吨，比上周低了1%，但是比四周均值高出15%。主要目的地包括中国(1,650,500吨)，墨西哥(123,100吨)，西班牙(116,900吨)，土耳其(72,600吨)，以及日本(71,500吨)。

来源：博易大师

◆ 上周阿根廷农户销售大豆的步伐总体放慢

阿根廷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显示，上周阿根廷农户销售大豆的步伐总体放慢。

阿根廷农业部称，截至10月30日，阿根廷农户预售161万吨2024/25年度大豆，比一周前高出9万吨，低于去年同期的142万吨。作为对比，上周销售18万吨。

农户还销售3,131万吨2023/24年度大豆，比一周前高出35万吨，去年同期1,585万吨。作为对比，之前一周销售72万吨。

到目前为止，没有2024/25年度大豆的出口许可申请，而去年同期2023/24年度大豆的出口许可证申请量为38万吨（一周前也是38万吨）。

2023/24年度大豆出口许可申请量为457万吨，高于去年同期的195万吨。

上周阿根廷官方汇率和平行汇率的价差缩小，意味着贬值预期减轻。

截至10月30日，阿根廷官方汇率和平行汇率之差为182比索，上周为236；9月底为256，8月底为340，7月底427，6月底440，5月底315，4月底156，3月底137，2月底171，1月底344。

来源：博易大师